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3704020250201059975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鲁天平信矿评字2[2025] 第005号
评 估 值: 114873.74(万元)
报告签字人: 朱凤彬 (矿业权评估师)
王磊 (矿业权评估师)
李晓春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鲁天平信矿评字〔2025〕第 005 号

评估机构：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起止日期：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21日。

本次评估遵循的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20号）备案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25号，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五₂²（丁₅）、五₂¹（丁₆）、四₃（戊₈）、四₂²（戊₉）、四₂¹（戊₁₀）煤层保有探明资源量10319.9×10⁴t，控制资源量6923.0×10⁴t，推断资源量3968.4×10⁴t，合计21211.3×10⁴t。动用矿产资源20791.4×10⁴t。

2、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矿区范围内五₂²（丁₅）、五₂¹（丁₆）、四₃（戊₈）、四₂²（戊₉）、四₂¹（戊₁₀）煤层；保有探明资源量9909.9×10⁴t，控制资源量6899.3×10⁴t，推断资源量3968.4×10⁴t，合计20777.6×10⁴t。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五₂²(丁₅)、五₂¹(丁₆)、四₃(戊₈)、四₂²(戊₉)、四₂¹(戊₁₀)煤层共估算保有：探明资源量 9492.5×10⁴t，控制资源量 6774.2×10⁴t，推断资源量 3963.6×10⁴t，合计 20230.3×10⁴t。

3、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

设计利用资源量：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书，设计利用“豫储评字〔2022〕20 号”评审认定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核实范围内资源量。设计按照相关规定，对探明和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根据《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一矿地质结构中等，煤层为稳定~不稳定煤层，对推断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 0.8 予以利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利用矿井工业资源量 20417.62 万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扣减动用量后设计利用矿井工业资源量 19983.92 万吨。扣除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动用资源量，经计算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可信算系数调整后设计利用矿井资源量 19437.6 万吨。

可采储量：

①储量评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可采储量 13968.11 万吨，其中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可采储量为 8363.83 万吨。

②截至储量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可采储量 13605.95 万吨；其中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 8346.59 万吨。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采储量：矿区范围内可采储量 13147.37 万吨；

4、采矿权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历史以往未进行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仅预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①一矿出让收益金评估及缴纳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卫东区税务局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依据河南省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1 号会议纪要精神，结合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平煤神马部分采矿权未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实际，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5000 万元。“一矿”依据该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缴纳了 2500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金；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缴纳了 2500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2022年11月2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卫东区税务局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征收协议，依据该协议，“一矿”于2022年11月3日向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缴纳了1000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2023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预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合同》，依据该合同要求，“一矿”于2023年12月25日缴纳了3000万元。

2023年12月，平顶山市卫东区地质矿产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共同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收益预缴协议》，“一矿”据此协议，于2023年12月14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500万元。

2024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预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合同》，依据该合同要求，“一矿”于2024年10月28日缴纳了5000万元。

“一矿”采矿证内（不含深部扩大区）合计缴纳了16500万元。

②二矿调至一矿部分出让收益金评估及缴纳情况

2008年6月23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征缴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堂煤矿等31家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8〕84号）文，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矿，依据可采储量1077.7万吨需缴纳4166.78万元采矿权价款，二矿价款已缴纳。

二矿调至“一矿”的四（戊）组资源量中，动用量为2006年前采动，不在“财综〔2023〕10号文”规定的征收期限内，保有资源量165.0万吨二矿已缴纳过价款。

③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及缴纳情况

2022年7月8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号：22410170），“一矿”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39100万元。依据该出让合同，2022年7月9日，“一矿”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了第一期11500万元；

2021年已挂牌出让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收益57.81亿元。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平煤集团需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30%即33.9亿元。“一矿”根据此文件，于2022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了14000万元；2023年8月24日，缴纳了14000万元。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收益 57.81 亿元，由平煤集团代付。划入“一矿”范围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平煤集团内部调整，为 17549.81 万元（集团代付）。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已实际缴纳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储量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57049.81 万元（含集团代付 17549.81 万元）。

5、历年动用情况：

历年动用资源量：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及一矿提供的采区回采率分析表：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资源动用量为 $6665.3 \times 10^4 \text{t}$ ；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煤炭动用矿产资源 $547.3 \times 10^4 \text{t}$ 。

200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煤炭动用资源 $7212.6 \times 10^4 \text{t}$ 。

根据“一矿”历年采区回采率分析台帐，动用可采储量 5405.7 万吨，部分年份实际开采回采率低于设计开采回采率。根据《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平顶山矿区肥煤、焦煤属稀缺煤种，采区回采率中厚煤层不低于 83%，薄煤层不低于 88%。重新计算的可采储量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的可采储量合计 5560.59 万吨（其中：原矿区 5524.32，扩大区 36.27 万吨）。

6、本次需处置出让收益的已动用可采储量

①原一矿保留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 6622.8 万吨，可采储量 5524.32 万吨，须进行有偿处置。

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卫东区一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本项目需对全部资源储量 11412.10 万吨，可采储量为 8371.47 万吨（包含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以外的 1/3 焦煤、焦煤、肥煤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 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 米 < 煤层埋深 ≤ 1000 米，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5% 计；1000 米 < 煤层埋深 ≤ 1200 米，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0% 计。

以上述市场基准价核算：①原一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6622.8万吨、可采储量5524.32万吨。以此市场基准价核算，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44194.55万元（ 5524.32×8 ）。

②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一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全部可采储量8371.47万吨，<800米可采储量为1706.21万吨，800~1000米可采储量3513.60万吨，1000~1200米可采储量3151.66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63045.02万元。

7、产品方案：原煤。

8、原煤销售价格及其他主要参数：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648.50元/吨，生产规模为32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1.4，矿山生产服务年限29.35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536799.25万元，净值350827.35万元，单位总成本456.63元/吨，单位经营成本404.92元/吨，折现率8%。

9、出让收益率：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原煤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023年4月30日以后开采的原煤可采储量5270.75万吨，需以出让收益率按年度缴纳出让收益。

10、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本次评估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采矿权原采矿证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未处置的原煤可采储量5524.32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45668.44万元；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储量（深部扩大区）可采储量8371.47万吨，采矿权评估值为69205.30万元；现采矿权范围内采矿权出让收益114873.7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捌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区域	本次评估应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原一矿保留区	45668.44	16500	29168.44
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储量	69205.30	57049.81	12155.49
合计	114873.74	73549.81	41323.93

其中：

①原一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6622.8万吨（全部动用量6665.3-深部扩大区动用量42.5），可采储量5524.32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45668.44万元；

②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储量（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11412.10万吨，可采储量为8371.47万吨（包含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储量42.5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9205.30万元。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及企业提供的回采率分析报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原一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23年4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20777.6万吨，可采储量13605.95万吨，（扣减深部资源量11369.6万吨、经与二矿评估机构沟通二矿已处置价款165万吨，在二矿评估动用资源量中进行了扣除，一矿评估中不预扣除），资源储量9408.0万吨，可采储量5270.75万吨。按照原煤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煤炭（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卫东区一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9205.30万元，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57049.81万元。根据2021年9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郏县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第三条约定：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探矿权竞得价的，须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低于探矿权竞得价的，出让收益不退还。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卫东区一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一、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

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二、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提供矿业权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发生变化。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2022年2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受托，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2022年4月28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20号）。2022年8月8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25号）。为了追溯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以及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矿山资源储量变化和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评审确认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基础，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本项目评估资源储量相关数据主要依据上述报告。

四、本项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确定原则为：①原一矿保留区（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6622.8万吨属未完成有偿处置，本项目须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②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部分勘查区调入卫东区一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本项目需对全部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③二矿调入165万吨资源量已进行了有偿处置，经与二矿评

估机构沟通,165万吨资源量在二矿动用量中进行了扣除,本次一矿评估中不予扣除。调出矿层资源量由评估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处置,本项目不再纳入评估范围。

五、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王永贵



项目负责人:李晓春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李晓春



王磊



朱凤彬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